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苏徕兹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风险提示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主办券商”或“我司”）为江苏徕兹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 徕兹，证券代码：832930，以下简称“公司”或“ST 徕兹”）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在督导 ST 徕兹的过程中了解到，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朱新琴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已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因朱新琴直接持有公司 56.19%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上述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可能对重大事项无法及时形成有效决策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 ST 徕兹《2018 年年度报告》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大华审字[2019]004447 号）财务数据显示，公司 2018 年发生净亏损 7,426,915.73 元，且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4,414,023.72 元。公司的盈利能力不足以产生公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下发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朱新琴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被质押或司法冻结。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朱新琴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以及 ST 徕兹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存在可能对重大事项无法及时形成有效决策的风险，其持续经营能力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东北证券作为 ST 徕兹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已履行对 ST 徕兹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 ST 徕兹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事项及时予以披露。

我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及时发布券商风险提示公告。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5 日